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總幹事乃千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王璿齊

伍、會議記錄：

一、主持人致詞：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張總幹事乃千：

中央選委會長官、各位立法委員、各政黨代表、市議會、市政府代表、相關區公所、戶政所代表及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如何劃分，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特於本日召開公聽會，分別邀請立法委員、政黨、市議會及市政府代表等參加，以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依據選罷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即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係依據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第 10 屆高雄市、屏東縣選出之立委名額將減少 1 名，台南市、新竹縣增加 1 名，其餘縣市選出之名額不變。

依選罷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於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分別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選舉區之劃分各界自然極為關心，因此選委會彙集相關資料向大家報告，希望聽取各界意見，以作為選舉區劃分之參考，預計今年 3 月間將建議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希望各位先進給我們一些指導及意見。現在就開始進行公聽會，也希望中央給我們一些指導。

二、上級長官致詞：(中選會高處長美莉)

總幹事、各立委辦公室及各政黨、議會、市政府、選委會副總及各位貴賓大家好，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作業，中選會去年於北、中、南分別召開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並經過 3 次委員會討論，作出這樣一個劃分原則，承剛剛總幹事提到選罷法第 37 條規定，有關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這部份還是你們最了解，今天主要還是聽取大家的意見，之後選委會將綜合大家的意見，作出一個客觀且適當的建議案。到中選會後我們將再召開公聽會；最後送立法院，當然立法院有最後的決定權，因此我們希望今天能廣納各方的意見，使方案更周延，以上是我的說明。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請公鑒。

說明：(如議程資料)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事項，請討論。

說明：(如議程資料)

發言情形：

張總幹事：

首先表達高雄市政府的意見是不贊成減少一名，包括在委員會議時我們也會提出意見，減少一名對高雄市是一種不公平的對待，但是如果沒有任何討論的草案，我們也會擔心，整個選區劃分作業，好像地方的意見就沒有了，所以這次公聽會，還是有提出一個適切的草案，並提出一些建議，就是各位現在手上所拿到的這份草案，在這個草案裡，我們有幾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儘可能維持原高雄市、縣的平衡，過去原縣是 4 席，高雄這邊儘量也是 4 席，兩邊都能兼顧到平衡。第二個原則就是兼顧城鄉發展、選舉區大小及未來人口變化，所以雖然部份選區人口較少，但因其幅員遼闊，也是我們的考量，並儘可能把人口數算到最合理、最公平的劃分，這個部分我們也盡量努力做

到。第三個就是做到選區最小變動的原則，因為我們的選區如果有太大的變更，就會影響到各個立委長期以來為民眾服務的辛苦跟困難度，所以我們也以最小變動做為一個概念，才提出這個劃分草案，是不是也請各位立委或先進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將會彙整做為規劃上的參考，請大家表示意見。

管碧玲立委服務處執行長蘇正沛：第 1 次發言

把旗津、鼓山和鹽埕三區割裂出並不適當，因旗津、鼓山和鹽埕三區是一個共同生活圈的概念，誠如總幹事和高處長所言，所謂選區劃分，除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外，尚包括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其實這三個區是高雄發展的濫觴，高雄的發展從旗津、鼓山和鹽埕開始，而且旗津生活圈亦不在前鎮區，而是在鼓山和鹽埕，因此如把此三區割裂，而將旗津置於前鎮，並不適合；選區劃分除了考量人口數外，尚需考量生活環境和居民間之互動，選出一共同立委需要能代表選區之特別性，某些勞工或中產階級之選區，如要找出共同價值之候選人，選區之共同特性佔有重要角色，綜上，旗津、鼓山和鹽埕三區不應分割。

劉世芳立委服務處李元基主任：

根據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時候，那時候高雄市的人口是兩百柒拾陸萬玖千多人，就選出了 9 位立法委員，截至 2017 年年底為止，高雄市的人口等於是兩百柒拾柒萬玖仟餘人，數目字有增加，但是數目增加席次反而是減少的，這就是我們反對的，所以應暫緩執行，這是我們的意見。

張總幹事說明：

謝謝，跟劉立委的主任做個報告，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第一個意見，還是堅決反對立委席次減少，也是我們第一個前提，第二個前提才是討論選區劃分的部分，也謝謝劉立委主任的發言。

管碧玲立委服務處執行長蘇正沛：第 2 次發言

高雄市立委席次減少 1 席，非常不公平，本次增加席次在台南市和新竹縣，而高雄市和屏東縣則各減少 1 席，其實台南市和新竹縣有一共

同特徵，皆有科學園區，整個國家經濟資源皆投注於此，造成人口挪動；其實高雄市之人口係有持續增加，而非減少，係整個國家資源分配不公，故若再減1席，對高市而言係一種懲罰，因資源已減少，若在中央幫忙發聲之立委又減少1席，會造成不公平，故在此呼應劉世芳委員辦公室主任之發言，應向中央表達，在考量席次時，要把整體國家發展因素考慮進去。

陳其邁立委服務處劉彥賢助理：

針對這次討論我們也是呼應主席、包括劉世芳委員這邊及管碧玲委員這邊所提，高雄市既然人口沒有減少，為什麼立委席次要減少，這是非常嚴重問題，會影響國土規劃。若要減少，那要作全台灣通盤檢討，建議暫緩執行，重新退回去再思考，如同管委員代表蘇執行長說的，就整體考量再重新規劃。

張總幹事說明

謝謝陳其邁委員助理的意見，我們會充分表達。

陳宜民立委服務處賴政宏助理：

以上有2個程序問題請教中選會及高雄市選委會，第1個是程序的安排在3月份會有初步定案，但如剛才管碧玲委員、劉世芳委員及陳其邁委員意見大抵上建議暫緩執行，就程序上來說這個暫緩執行是如何暫緩，真暫緩還是假暫緩，暫緩到何時，程序上的訂定是怎樣的節奏，來請教中選會。第2個是委員目前立院開議中，是否可以事後補充書面報告交予中選會或高雄市選委會。

張總幹事說明：

- 1、今天召開公聽會是聽取大家意見，把大家意見彙整後，送高雄市選委會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送中央選委會，中央選委會會彙整大家意見，再召開中央所辦的公聽會，公聽會後再由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送立法院，甚至還會有協商的機制，這個是有一個流程，並不是在這邊說完後就結束定案了。
- 2、今天公聽會主要是針對我們的選區若真的少一席，要如何進行劃分，來聽取大家意見。

中選會高處長說明：

- 1、高雄市選委會應在3月底之前彙整大家意見，經由委員會議討論後，再送給中央選委會審議。
- 2、5月底之前中選會也會召開公聽會，並根據選罷法規定將提案送進立法院，最後決定權是立法院，中選會只是綜合大家意見，提出建議方案，至於立法院決定同意或否決，會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單位來作同意或否決，但是按照個別縣市決定也是有連動關係的。而且必須在立法院任期屆滿1年1個月前完成，也就是說在今年12月底之前立法院一定要對整個案子完成同意，若沒有完成同意，才會啟動由行政院、立法院兩院的協商；整個案子也必須在明年1月31日前完成發布；因此在選罷法沒有修法前，我們仍會依法律時程來進行，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張總幹事說明：

所以簡單說，今天的會議結論不會是最後決定，到最後還是決定在立法院。今天會議雖然有一些委員沒辦法出席，並不是就沒有參與的歷程，案子同意與否在立法院，最後可能還有協商機制。

張總幹事結論：

好，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它意見？

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我們先在意見上做一個釐清整理，第一就是多數委員包括我們劉世芳委員、管碧玲委員、還有陳其邁委員的助理，都有紛紛表達我們不同意高雄市減少一席，第二就是有關我們選區劃分草案部分，管委員這邊是期待是能夠不將旗津區從旗、鼓、鹽原來的選區裡面切割出去，我們也會把這樣相關的意見帶到委員會裡面，請我們的委員做一個考量，那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第一案就做成這樣的結論。

五、主持人總結

我想今天很高興能夠召開這樣一個公聽會，也如同剛才跟各位先進報告的，今天的會議結論就是聽取大家的意見，剛才陳宜民委員的助理也有提到如果大家接下來有什麼不一樣的想法，我們也歡迎能夠用

書面的方式進行提供，希望能夠儘快在今天或明天收到這樣的書面意見，能夠一起納入我們委員會的會議裡面，來進行討論，另外市選委會所提草案也會依照人口變化，都市整體發展趨勢及各方面考量，研提討論案提本會委員會審議，做成建議案再上陳中央選委會，就以這樣的一個方式處理。

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與會，謝謝。

六、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30 分。

提供書面資料轉錄：4 份。

立法委員劉世芳：

一、現行立法委員選區劃分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以及同條第 2 項「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規定。

惟現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雖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卻未規定人口比例與名額分配間之具體計算公式。

又，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區劃分，對人民選舉及被選舉權等基本權利、國家整體發展，乃至國會形成之憲政基礎影響甚大，應屬法律保留原則規範之事項。

爰此，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名額分配及選區劃分等規劃，應暫緩執行，俟相關計算公式之法律規範完成制定後，於其法律規範。

二、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129 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所揭示，「票票等值」之平等原則為選舉之根本原則。

又，2008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高雄市人口約為 276 萬 9 千餘人，選出九席立法委員；截至去（2017）年底，高雄市人口數約為 277 萬 9 千餘人，數目有增無減。

若按貴單位函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區劃分，高雄市十年來人口雖有

增加，選出之立法委員席次卻反而減少一席，恐違背上開憲法規定之票票等值之平等原則。

爰此，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名額分配及選區劃分等相關規劃，應暫緩執行，俟名額分配之計算公式等相關事項，於憲法第 129 條平等原則之「票票等值」精神下重新設計後，繼續進行。

立法委員賴瑞隆：

一、反對調整席次：應與行政區劃分時一併討論，避免票票不等值、區域城鄉落差。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不應單就設籍人口數之增減，作為立委席次劃分之依據。且，台灣長期以來，南北失衡嚴重，若採取漢彌爾頓法之計算，高屏地區預計將減少一席，對區域均衡發展不利。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依照既有公式之計算，須將台灣均衡發展、歷史地理文化之銜接一併納入考量。
- (二)自 2007 年，第七屆立委席次及選區範圍劃分變更，加上 2010 年高雄縣、市合併後。目前，高雄市區域立委選舉區有九個，一區平均人口數約 30 萬人(最多為第八選區：鳳山區-359,068 人；最少為第六選區：三民區等的里-263,799 人)。若減為八個選舉區，平均 34 萬人口選一席立委，與其他縣市將比，將造成票票不等值、區域城鄉落差。
- (三)全國性行政區域調整，從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之時，沿用至今，長達半世紀未有全國性之調整。期間人文條件、交通建設、經濟發展、文化進步皆已半世紀前大不相同，且造成城鄉落差、南北失衡等問題。故立委選區席次重新劃設，全國性行政區域調整問題應一併思考，將上述條件相似的區域重劃整併，有利於區域均衡發展與治理。

二、研議「若高雄立委席次降為 8 席，將前鎮區竹西里、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旗津區劃入高雄市第九選區範圍」

- (一)高雄市立法委員第九選區範圍為小港區、前鎮區 51 里，總人口數為 312,273 人。同屬前鎮區的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被劃設於高雄市立法委員第六選區。而高雄市議員第十選區卻有將其 8 里，劃設於同一選區，服務人口數為 347,096。一區之建設，往往需要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合作、民意代表監督及爭取，然而選舉區劃設不一、同一行政區不同選舉區，造成選區服務、建設資源分配爭取上，易產生排他性及中央地方矛盾。
- (二)考量選區及生活圈完整性，應將旗津區納入高雄市第九選區範圍。旗津區截至今年 2 月，人口數為 28,723 人。基於地理位置相互毗鄰，與前鎮、小港區等四個行政區隔高雄港相望，且交通上有過港隧道、前鎮新光碼頭、前鎮輪渡站串起兩地重要交通路網，同屬一個生活圈。另，也因旗津區觀

光資源、豐富、古蹟眾多被規劃為高雄觀光重地，前鎮區為高雄港及周邊土地轉型發展、五大產業布局之亞洲新灣區發展重心，在區域發展上有密切關係。然而，第七屆選舉區劃分時，卻將兩地其有重要地緣關係、經濟、觀光發展相依的選舉區域一分為二，影響共同生活圈的完整性，故評估將其行政區域劃設為同一選區。

中國國民黨高雄市委員會

- 減少席次勢必帶動選區重新劃分。原選區劃分從在濃厚的原高雄縣、市之別，並未將總體發展納入選區劃分之考量元素，此舉對於城市發展無法做出有效整合，應納入思考。
- 選區重劃分應必須考量降低衝擊、發揮綜效作為劃分之前提。應避免中央立委選區與地方議員選區有不一致之問題。應在本次調整中一併處理，以期地方中央能做出有效統整。
- 本次研議席次調整之因素為人口增減之故。惟，人口增減與城市發展有相當高度之關係，如對於人口減緩之城市立即性縮減席次，將使得城市競爭力更為削弱。據此，調整事宜應為討論，但不應該作為立即施行之作為。公共政策、政府組織、社會發展等均具有其僵固性，應設立緩衝期，減緩對於城市、地域發展之衝擊。

高雄市議員陳信瑜助理李銘倫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區將前鎮八里劃為其他區域。

建議為保持前鎮區之完整性，應將前鎮八里與前鎮小港選區劃在一起。